



数字赋能 创新制造

第二十一届

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

参展服务手册

Exhibition Service Manual

主办单位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苏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商务厅
苏州市人民政府

经办单位 上海纵观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扫码获得最新资讯

2023年11月9-11日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www.emex.net.cn

目 录

2023 苏州电博会各项业务承办人员联系表	2
展前作业核对表	3
展览注意事项	4
一、展会基本信息	4
二、展馆交通信息	5
三、展览相关证件及资料办理	5
四、展品运输物流服务	8
五、推荐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8
六、推荐广告制作服务商	9
七、展台装潢	9
八、【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特殊装潢展台作业规定	10
九、【2023 苏州电博会】参展特别规定	16
各类附件：	
附件 1：【展馆城市区位图】	19
附件 2：【社会车辆动线及展馆周边停车场分布】	20
附件 3：【货车市区交通图】	21
附件 4：【布展、撤展期间货车动线图】	22
附件 5：【参展商宣传信息收集表】	23
附件 6：【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装潢申请】	24
附件 7：【标准展位展具/设施租赁】	25
附件 8：【推荐广告制作服务】	30
附件 9：【特装展位搭建和管理】	31
附件 10：【展会现场用气安全协议】	41
附件 11：【推荐展台设计方案】	43

第二十一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

□主办单位: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江苏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商务厅、苏州市人民政府

□经办单位:

上海纵观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展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区模具工业同业公会

台湾区车辆工业同业公会、台北市电脑商业同业公会、台湾区电脑辅助成型技术交流协会

台北市工业设计发展协会、台中市轴承商业同业公会、超创者数字经济产业联盟

深圳市终端电子制造产业协会、深圳市半导体显示行业协会、广东省电子纸产业促进会

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苏州市数字化电子创新应用中心、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商业认知研究院

□2023 苏州电博会各项业务承办人员联系表:

序号	业务范围	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1	参展咨询	刘晶晶	15365397470	381061642@qq.com
2	参展咨询	刘迪	18551296778	2939588751@qq.com
3	线上电博会	朱天灵	18021246903	826058570@qq.com
4	专业论坛/研讨会咨询	刘晶晶	15365397470	381061642@qq.com
5	活动咨询	景邴	18112590888	279956213@qq.com
7	赞助/户外广告咨询	常静娅	18606210902	895089482@qq.com
8	专业渠道推广宣传	刘晶晶	15365397470	381061642@qq.com
9	专业观众团队参观接待	常静娅	18606210902	895089482@qq.com
10	展会现场服务	景邴	18112590888	279956213@qq.com

展前作业核对表

■ 进场日期：2023年11月07日（周二）--08日（周三）

■ 展出日期：2023年11月09日（周四）--11日（周六）

■ 撤场时间：2023年11月11日（周六） 16:00-24:00

■ 重要项目及业务承办人员名单

	工作项目	承办人联络方式	完成日期	备注
1	展会现场负责人	景 邴 18112590888		
2	标准展位楣板资料核对	景 邴 18112590888	2023/10/23	附件 5, Page23
3	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装潢申请	景 邴 18112590888	2023/09/30	附件 6, Page24
4	标准展位展具/设施租赁	服务提供商： 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胡义超 13771793135	2023/11/03	附件 7, Page25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主场服务商： 苏州潇之瑜展览有限公司 展勤敏 13812604966	2023/10/23	Page32
6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023/10/23	Page33
7	电箱位置申报图		2023/10/23	Page34
8	搭建人员信息统计表		2023/10/23	Page35
9	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		2023/10/23	Page36
10	施工使用项目申请表		2023/10/23	Page37
11	水电气申请表		2023/10/23	Page38
12	网络及电话申请		2023/10/23	Page39
13	展览会责任险		2023/10/23	Page40
14	展品运输物流服务	服务提供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曹歆璐 18001666220	--	Page8
15	推荐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	Page8
16	推荐广告制作服务商	服务提供商： 浩源广告工作室 徐女士 15151444428	--	附件 8, Page30

展览注意事项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出日期：2023年11月09日（周四）--11日（周六），三天

□展出时间：11月09日（周四）--11日（周六） 09:00-17:00（最后一天至15:30结束）

□展出地点：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688号）

□参观对象：限专业人士凭证参观

方式一：专业人士登录官网 www.emex.net.cn 或关注公众号（[微信名：苏州电博会](#)）进行【参观线上预注册】，资格审核（3个工作日内）通过后可获取【电子门票】，展期凭【电子门票】至现场办证台（B1馆前厅）免费换取【专业人士参观证】。

方式二：专业人士可凭企业名片，至展会现场办证台（B1馆前厅）免费办理【专业人士参观证】。

□展位布置及相关作业时间

（1）展台搭建及布置时间

类别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展台	11月07日	08:00-18:00	展台搭建作业
	11月08日	08:00-12:00	
			12:00-18:00
标准展位	11月08日	12:00-18:00	展品摆设作业

※上述时间内，如已布置完成，仍请派员在展台内照看，以免物品遗失；若有遗失，主办方概不负责。

※标准展位如需自行装潢，需填写“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装潢申请表”（附件6，Page24），依照特装展商时间进场。

（2）展出期间展商进出场时间：

展名	日期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2023苏州电博会	11月09日	07:30	17:00
	11月10日	08:30	17:00
	11月11日	08:30	15:30（展会结束）

※为避免展品遗失，展期不得携带货物外出，敬请贵公司参展人员遵守进出场时间，准时进出场。

（3）展品及展台撤除时间

展名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3苏州电博会	11月11日	15:30	观众离场
		16:00-19:00	展商打包轻型展品及手提展品出场
		19:00-24:00	大型设备类展品出场及拆卸装潢设施（车辆放行时间依现场通知为准）

※上述撤场期间，参展展商须自行派员照料展品及装潢材料，若有遗失，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二、展馆交通信息

1、如何到达展馆

□由机场到苏州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苏州：80 公里，乘机场巴士或高铁，巴士约 1.5 小时，高铁约 25 分钟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苏州：120 公里，乘机场巴士，约 2.5 小时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苏州：45 公里，乘机场巴士，约 45 分钟

□由苏州火车站至博览中心

地铁 4 号线（同里方向）-乐桥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文化博览中心站（3 号出口）

地铁 2 号线（桑田岛方向）-广济南路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文化博览中心站（3 号出口）

□由苏州高铁北站至博览中心

地铁 2 号线（桑田岛方向）-广济南路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文化博览中心站（3 号出口）

2、社会车辆交通信息

□展馆城市区位图（附件 1，Page19）

□社会车辆动线及展馆周边停车场分布（附件 2，Page20）

3、物流货车道路交通信息

□货车市区交通图（附件 3，Page21）

□布展、撤展期间货车动线图（附件 4，Page22）

三、展览相关证件及资料办理

1、参展商参展证

每个展位按照展位面积配发（4 张/9 平方米），为参展厂商进出场之凭证。参展商于 11 月 8 日，凭本公司名片至大会服务台（C1 馆前厅）领取，若不敷使用可向大会申领。

2、布展施工相关

（1）布展施工单位实名制认证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对于特装展台的布展施工单位采用实名制认证，施工单位须指定负责人，尽量于布展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至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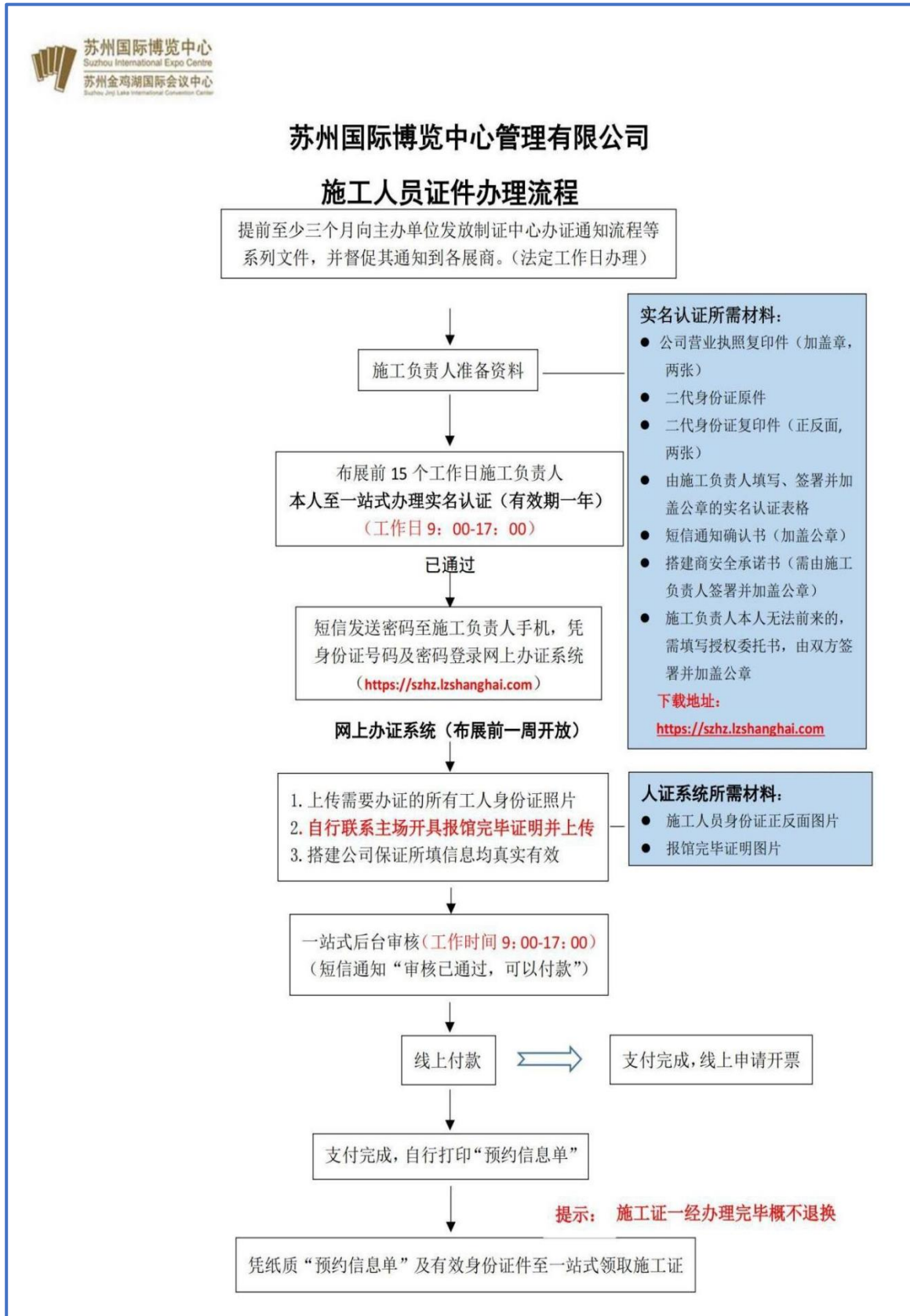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资料下载地址：<https://szhz.lzshanghai.com>

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咨询电话：0512-62805095

（2）布展施工证办理

布展前施工单位指定负责人（已办理实名认证手续）通过线上系统 <https://szhz.lzshanghai.com> 统一为其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线上完成申请、付款等手续，并凭系统打印的“预约信息单”，现

场至【一站式服务中心】统一领取证件。施工证收费标准 30 元/张。本证仅限布展、撤展期间使用，展期无效。（办理方式见下图）



（3）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进入苏州的苏牌和非苏牌货车均需办理《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提前五个工作日**线上办理《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办理途径：“苏州交警”或“苏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或苏州货车通行系统

<http://pass.0512.in>

上办理，请依照《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

（4）货车进入展馆通行证

所有进入展馆卸货作业区的货车（**进出展内的货车限高4米**），需提前办理《货车进馆通行证》，通过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号手机端完成申请、付款手续，并将系统生成的《货车进馆通行证》图片保存，以便进场时核验。



(5) 相关证件发放及使用时间一览表

类别	用途	使用对象	发放时间	发放地点	有效使用时间
施工证	布展/撤场	搭建商	11月07-08日	东门货车入口旁 一站式服务中心	11月07-08日 11月11日19:00后
参展证	布展/展期	参展商	11月08日	C1馆前厅	11月08-11日
参观证	展期	专业观众	11月09-11日	B1馆前厅	11月09-11日

※【施工证】于展览期间即为无效证件，参展厂商需佩戴【参展证】后方可进场。

四、展品运输物流服务

参展商有关展品出入境和运输物流等相关需求，请咨询：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86-21-58708717 传真：+86-21-58708719

联系人：李令杰先生 (#200) Mr. Omar Li 手机：18616020642 电邮：omar.li@expotransworld.com

姚雯伟先生 (#226) Mr. Jacky 手机：13816615264 电邮：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五、推荐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特装展商可自行选择展台搭建商，或可咨询大会推荐的展台搭建服务商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苏州潇之瑜展览有限公司	孙永福	17714267528
2	苏州碧波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李建才	17714267508
3	江苏昊臻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奇	13761368919
4	上海标展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张建敏	18916261316
5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微/钱红玉	17721074670/17768103637
6	上海雅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孙敏	13917780813
7	上海伊鸣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彭飞玲	17717066037
8	上海伊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陈大生/张璇	13391177061/15921725552

9	上海拓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余敏/叶紫	13564969741/13482722032
10	上海优秘展览有限公司	唐朝/徐兰	13764939234/13818354526

六、推荐广告制作服务商

展期有广告制作需求的参展商，可咨询：（具体项目及报价，见附件 8，Page30）

浩源广告工作室 电话：0512-65860543 QQ: 386666769

徐女士 15151444428 高先生 13451511986

七、展台装潢

1、展位装潢及设施

（1）光地及特装展商应自行布置展台、陈列展品。

（2）标准展位包含基本装潢设备各用品（见下图，标准展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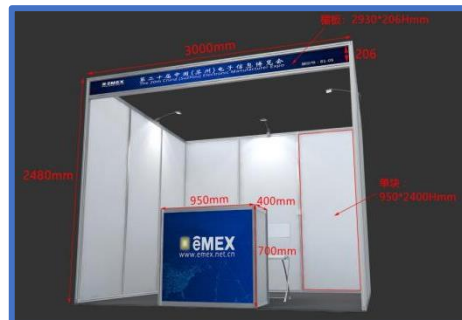
※中英文门楣内容以“参展商宣传信息收集表”为准，若未在规划时间内提交信息，则以《参展报名表》为准（附件 5，Page23）

※若标准展位展商要自行搭建展台，请填写“标准展位自行装潢申请表”（附件 6，Page24）

※如需追加租赁展具，请填写申请表（附件 7，Page25）

标准展位示意图

- 地毯
- 中英文门楣：中英文字高 15cm，上行中文
下行英文
- 长臂投射灯：每展位 3 盏
- 隔板：双面贴乳白色 PVC 三夹板
- 招待桌椅：每个展位接待桌 1 张，折合椅 2 把
- 插座：220V/500W 用电/展位



2、申请电话及宽带网络

展馆现场提供网络电话等相关服务，请于规定时间前申请。（Page37）

3、电力设施

（1）特装展台于布展、展期之用电，需自行申请，主办单位不提供免费用电。（Page36）

（2）标准展位，主办单位于展期免费提供每一展位 220V/500W 电量，若需使用 380V 或其它特殊规格电力，均需在规定日期前提出申请并另自行付费。（Page36）

（3）预展供电时间为 11 月 08 日 13:00 之后。

（4）展出期间展场供电时间为 8:30-17:00。

（5）为保护特殊展品之用电安全，请参展厂商自行加装不断电系统。若需 24 小时供电（如水族箱、冰箱或

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380V 之动力用电及进排水管，均需于规定日期前提出申请。（Page36）

4、展场服务设施说明

类别	服务设施	布展期间	展览期间	撤展期间	服务项目
特装展商	搭建商服务台	东门货车入口旁一站式服务中心			缴保证金、领施工证、水电气及网络服务、运输物流服务
	大会服务台	C1 馆前厅			咨询服务、领参展证
标摊展商	搭建商服务台	东门货车入口旁一站式服务中心			标准展台服务、展具租赁、水电气及网络服务
	大会服务台	C1 馆前厅			咨询服务、领参展证

八、【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特殊装潢展台作业规定

1、进场前应注意及准备工作

（1）参展商或搭建商请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前，将展台设计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等）及审图报告提交至主场服务商，主场服务商根据提交的展台设计方案及审图报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若修改后仍未通过的，将禁止进场施工。

（2）以下各项目，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前通过 <http://www.xiaozhiyubg.com/> 进行报馆，具体报馆方法详见附件 9，Page31（主场服务商：苏州潇之瑜展览有限公司，咨询联络人：展勤敏

13812604966）。

	文件名称	说明	盖章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安全责任人的复印件、电工证、地毯和乳胶漆的防火证明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2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3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4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5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6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明确展台搭建联络人及安全责任人	参展商、搭建商，加盖公章	Page32

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明确搭建方施工责任及行为规范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Page33
8	电箱位置申报图	需标注配水电气的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左右两边的展位号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Page34
9	搭建人员信息统计表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Page35
10	保险回执单复印件&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	根据场馆要求进入现场搭建的展商、搭建商(及工人)须购买保险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Page36
11	特装搭建商办理缴费项目	http://www.xiaozhiyubg.com/ 里申请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Page37

(3) 展位应予适当之装潢，并应于展位招牌或展位内其它明显位置标示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码。

(4) 布展期间，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的指定场地操作，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5) 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台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严禁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及涂料、打钉和开洞。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自行搭建登高器具，需采用安全器材，安全责任自负。

(6)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7) 展位之搭建、展品及装饰物品（含招牌、盆栽、地毯、投光灯等）之布置，不得超出展位地面基线及垂直空间以外之范围，违者经通知仍未改善，展位将停止供电。

(8) 搭建摊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展厅墙面必须保持 1.5 米距离。

(9) 展览大楼均为水泥地面，**展台高度以 4.5 米为限。**

2、出场时应遵守事项

(1) 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节点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大院，货车严禁在院内过夜。

(2) 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辆按规定收费，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

3、申请展览用电

(1) 依大会申请用电标准办理，不得私自接取电源，未经事先申请用电，将停止供电，并视情节轻重封闭展位禁止展出。

4、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 (1) 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持有由博览中心营运部门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参（布）展人员须佩戴证件入场，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
- (2) 本展馆是无烟展馆，严禁在展馆内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次，屡教不改者禁止进入展馆。
- (3)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合格的安全帽进出展馆（未戴安全帽罚款 500 元/次），并持有由博览中心营运部门或主办方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验证。



◀安全帽正确佩戴方式

- (4) 馆内严禁动火。如确需动火作业的，必须经场馆物业部门书面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场地、有专人监督情况、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操作。
- (5) 所有搭建物至少 B1 级阻燃材料，板墙必须是 B1 级阻燃板；搭建材料需阻燃检测报告，若无法提供者，则需提供喷涂阻燃剂的相关材料（如近期阻燃剂购货凭证及现场喷涂照片），做好现场施工记录，拍好施工照片。
- (6) 地毯必须是防火阻燃地毯，准备好板墙、防火涂料的防火检测报告或相关材料照片，现场备查（展位内地毯也须提供阻燃报告）。
- (7) 各展台外墙装置带灯源的发光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指向疏散通道。根据苏州市消防支队的要求，各展台必须配置消防疏散指示灯（不可自发光），并且指向逃生方向。



◀展台外墙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 (8) 强电电线安装必须穿阻燃管，严禁裸露接线。
- (9) 每个特装展台内需自备不少于 5KG 一组灭火器（2 个一组）。



◀示例（2个一组）

- (10)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消防栓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
- (11)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 (12)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影响展厅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 (13)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他热装置对准或靠消防喷淋装置。
- (14) 展厅内所有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4.5 米，若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其设计方案必须事先经过展会主办方审批。
- (15) 展台严禁采用不透光的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6) 展会活动/非展会活动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17) 博览中心方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 (18)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种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19)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产品，严禁擅自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有放射性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博览中心《博览中心防火规定》，违者视情给予严肃处理。
- (20) 展馆各摊位不得使用电壶、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应向场馆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 (21) 参展单位应实向博览中心工程部门提出用电符合，严禁私接线路和超符合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有上岗证，服从博览中心工程部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
- (22) 为保证展场的安全，凡含有易燃展品的摊位不得增设照明设备。如：抽纱、纸、绢等展品。此类展

会活动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23) 场馆内严禁进行各类食品（饮料除外）的制作加工行为。

(24) 其他消防安全事项参照《苏州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展馆将随时调整更新管理规定，现场参照正在实际实行的要求执行。

(25) 室内展出的车辆油箱内的燃油不得超过红线。进场的机械、展品按承重规定不得超重，服从展览中心设备保障部门的检查管理。展馆地面承重能力为：一层展厅 5 吨/平方米，三层展厅 1.5 吨/平方米，室外展场 2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场馆查询。

(26) 展品运输、安置和展品操作等均应考虑楼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参展单位应于搬入物品前向中心查询。展品有操作振动的机械机构，地面负重能力按减少 50% 计算。有关分散载荷的方法和措施必须向中心有关人员书面说明物体的重量、尺寸大小、方位、安装的方法等。

(27)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或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28)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货车严禁在卸货区过夜。

(29)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内装卸货，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制定的地点停放。活动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30 元/辆，其他手续同前；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会活动大厅内。

(30) 办证时间从上午 8 点 30 开始，结束时间视主办方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31)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2)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

展台结构。

(3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3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36)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37)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作业工具。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中心物业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现场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38) 多功能厅前厅、内场、舞台等区域的搭建材料进场之前，展会主办方需确保督促其参展商、搭建商将该区域的保护地毯或保护隔板放置到位，经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不得直接在原地毯、地砖、地板上施工作业，即临时构件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和墙面。多功能厅承重标准为 $250\text{kg}/\text{m}^2$ ，单个构件请限制在长 2m*宽 3m*高 6m 以内，拼接后构件总高不得超过 8m，现场展台搭建只可进行拼装作业，禁止一切毛料加工、电焊电锯、油漆粉刷、涂料粉刷等施工作业。

(39) 特装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高；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40) 凡室内搭建展位层次为双层，多层展台及室内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心认可的审图公司审查或复核。

(41)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以由展位搭建单位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也可以由中心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向中心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中心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对上述图纸进行复核。

(42)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能在进场施工前提交审核的单位，中心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43)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审核通过的展商，中心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44) 对已送审的展台在搭建过程中，中心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将复核已出具的结构图纸，将审核是否完全按图施工，如有违反主办方务必配合予以及时纠正。

(4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46) 如需在展馆顶部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请征得中心的同意。吊挂条幅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私自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47) 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的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链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m的，重量在 25kg 以下的，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 5m 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此要求之外的特殊方案需要提前上报中心进行审批，并征得中心的同意。

(48) 凡登高作业（2m 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和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



◀5 点式安全带

(49)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50) 凡是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51)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展馆。

(52)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请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厅外。

5、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展馆规定处罚标准（以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管处公布为准）

序号	损坏及违规项目	赔偿标准（人民币）	备注
1	馆内禁烟区域吸烟	200 元/次	
2	布撤展期间馆内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500 元/次	
3	地面、墙面残留胶痕（含地毯胶）	200 元/平米/处	
4	漆面损坏	100 元/平米/处	
5	未按规定进行保护，桁架下未垫地面保护	100 元/平米/处	
6	人为原因造成地面损坏或石材破损	500 元/平米/处	
7	造成撤展后展厅，物流通道遗留垃圾，无法辨别所有者的	2000 元—20000 元	视造成的影响，遗留的区域面积定
8	占压消防通道，消防部门要求整改，拒不执行	扣除全部押金	列入黑名单

9	墙面或柱面粘贴或损坏	200 元/平米/处	
10	消防栓门及设备损坏	照价赔偿	
11	私自在馆内从事展具租赁业务的	2000 元—5000 元	

九、【2023 苏州电博会】参展特别规定

1、展品须符合展出主题

参展厂商所展示的产品，必须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主办方将保留对不符规定厂商及展品，拒绝参展厂商参展并立即封闭现场展位的权利，没收其保证金，一切损失将由参展厂商承担。若有损主办单位形象，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赔偿，没收其保证金，并禁止其两年内参加本项展览。

2、严禁仿冒品参展

(1) 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览会严禁陈列产地标示不实、仿冒商标或侵犯他人专利或著作权之产品。参展厂商如明知其参展产品经判决确定有标示不实或侵害商标、专利或著作权之情事，而仍予以陈列时，一经发觉，主办单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产品之展出及没收其所缴参展费用和保证金外，并得于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项展览。

(2) 凡于参展前或参展期间发生侵害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纠纷而涉讼中之产品，本展览会一律禁止其展出，参展厂商不得异议，主办单位因此牵连涉讼或受有其它损害，该参展厂商必须负一切赔偿责任。

3、展览日期及地点之变更

主办单位保留变更展出日期及地点之权，如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力而须变更展览日期或地点，主办单位已收之费用概不退还，亦不负其它赔偿责任。

4、退展

参展费用一经缴交，概不退还；摊位分配后退出参展者，其所缴交之参展费用充作本展览会宣传支用，不予退还。

5、展位转让

参展厂商所承租展位，不得私自转让或以非报名时申请之公司名称（包括赞助厂商名称）参加展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除立即收回转让之展位，停止非报名厂商继续展出，并禁止转让者及受让者在两年内参加本展览及没收保证金。

6、展出

(1) 参展厂商在展览期间不得制造七十分贝以上之噪音，因示范、操作展品而产生烟雾、废气、灰尘、恶臭及刺激性气体与挥发性有机化学溶剂污染物等，须自备污染处理设备，立即妥善处理，不得影响附近展位及现场展出，否则主办单位得禁止现场示范操作或立即终止展出。

(2) 凡未获得政府准许进口之产品，均禁止在本展场展出。

7、摄录像

展出之产品如不愿让参观者拍照或录像，请自行加设「请勿拍照」或「请勿录像」中英文标示牌，持有主办单位所发记者证者，请尽量配合以利宣传工作之进行。

8、展览场秩序

(1) 展示范围：参展厂商之展示范围仅限于各自摊位内，不得在摊位以外公共地区如公共设施、走道或墙柱上陈列商品或张贴任何宣传物品或分发型录、出版品、纪念品等宣传资料或从事任何表演活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制清除。

(2) 禁止项目：凡易爆、易燃及其它危险物品、违禁品禁止携入展场；如发现，主办单

(3) 位得强制予以搬离展场，由参展厂商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本大楼禁止抽烟及随地吐口香糖及吐痰，如有违反，本会将按照相关之法令规定执行。

(4) 安全及保险：

A. 展览期间（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主办单位管理人员负责管制展场入口，维持人员及展品进出及展场公共秩序，参展厂商对其展品、装潢物料及工程设施均应自行派人照料，贵重展品请自行投保并聘雇警卫加强保全，如有遗失或毁损，展览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B. 参展厂商自展品及装潢品运至展场起，至展览结束运离展场止，必须自行投保火险、窃盗险、水渍险及公共意外责任险（包括自然灾害附加险，如台风、地震、洪水、豪雨及其它自然灾害等）；任何展品及装潢品于上述期间在展场遗失或毁损，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C. 参展厂商展位上设施、物品及展览品在展览期间（含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因设置、操作、保养或管理不当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伤亡或财物损失，应由引起伤亡损失事故之参展厂商自负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9、凭卡进出场

参展厂商应于布展时间向大会服务台领取『参展证』（C1馆前厅），展出期间必须佩戴进入展场。

10、妨碍展览秩序之处罚

展览期间（含进出场），参展厂商如因债务、个人恩怨或其它私人纠纷，导致他人至其摊位或展场内外闹事或进行抗议，因而影响展览之秩序或形象，而该参展厂商又不能有效处理时，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出，所缴费用概不退还，主办单位如因此牵连涉讼或受有其它损害，该参展厂商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违规处理

参展厂商如违反本规定，经主办单位劝告无效或情况急迫无从劝告时，主办单位将立即停止电力之供应及停止展出之措施，并于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项展览。

十、宣传信息服务

1、本届苏州电博会官方宣传渠道

本届苏州电博会将通过官网www.emex.net.cn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苏州电博会），为展商和专业买家提供最新最全的行业讯息和展会活动信息。



微信号: 苏州电博会
请扫码关注

2、新产品、新技术免费联合宣传

主办单位免费提供参展商, 利用展会各媒体渠道进行新产品、新技术联合宣传之机会。

(附件5, Page23)

※本手册如有未尽事项, 请联系主办单位※

附件1. 展馆城市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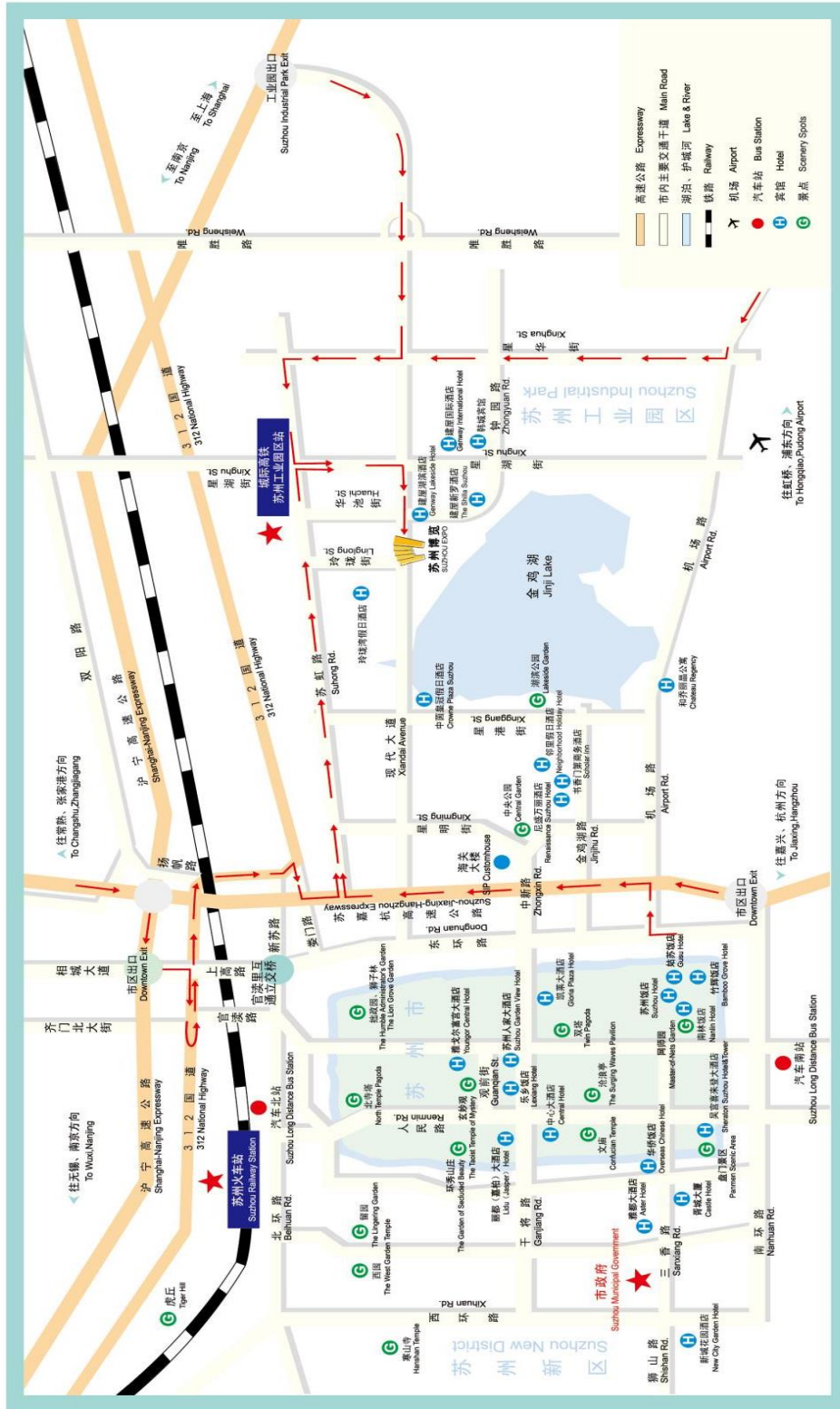


附件 2：社会车辆动线及展馆周边停车场分布



附件 3: 货车市区交通图（货车需提前线上办理苏州交警的《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物流货车交通图



货车流向

- 1、沪宁高速来自南京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上312国道→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2、从苏嘉杭高速南北方向的车辆转入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上213国道→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3、沪宁高速来自上海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园区出口处出口→现代大道→星华街右拐→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4、沿中新大道东上海方向的车辆→星华街→观枫街→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5、沿312国道上海过来的车辆→唯陆路→现代大道苏州方向→星华街右拐→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6、沿中新大道东苏州市区过来的车辆→S227省道苏嘉杭高速下面左拐→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7、**布撤展货车均需提前线上办理苏州交警的《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附件 4：布展、撤展期间货车动线图



附件 5：参展商宣传信息收集表（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咨询联系人：景邴 18112590888 邮箱：279956213@qq.com

此表内容将用于【展会官网 www.emex.net.cn】、【线上电博会】、【会刊】和【标摊门楣】等，请展商详细填写，并将此表发送至邮箱：279956213@qq.com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地址：			
公司网址：		参展展位号：	
公司业务联系人信息 （此栏位内容将公告于【会刊】、【线上电博会】）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业务咨询 QQ 号：	
公司简介(300 字内)+公司 logo（图片）：			
本届参展亮点介绍：			
参展产品介绍：（3 款产品，每款照片 1-2 张）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文字介绍：	文字介绍：	文字介绍：	
产品图片：	产品图片：	产品图片：	

附件 6：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装潢申请（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咨询联络人：景邴 18112590888 邮箱：279956213@qq.com

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装潢申请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编号		展位数	
联络人姓名		手机	
搭建公司名称			
联络人姓名		手机	
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展商若有需求，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此表邮件至：279956213@qq.com，不接受展期现场申请。 *标准展位厂商若已提出自行装潢作业申请，主办单位将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且展位费无优惠及折扣。 *此项申请皆比照特装展合作业流程及规范，请参考特殊装潢作业规定。			



附件 7：标准展位展具/设施租赁（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若需提前租赁，请填写《展具物品预租赁申请表》，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表格。

服务供应商：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咨询联络人：胡义超 13771793135 邮箱：273697601@qq.com

展具物品预租赁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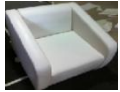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第二十一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			展会日期：2023.11.9-11.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号：		
收货地址：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押金（元）	金额（元）
总金额（元）：					
提前租赁物品一律先付款后送货，谢谢配合！					
付款信息如下（人民币）：					
公司名称：	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娄葑支行				
银行账号：	5404 6046 1442				
<p>注意事项</p> <p>*上述租赁物品图片供您参考，实际以现场实物为准，多谢谅解；为了确保您的物品优先配送到位，请提前预定下单。</p> <p>*物品使用期限一般为展期 3 天（含 4 天）以内，超过 3 天低于 7 天（含 7 天）则加收 50%，超过 7 天则价格翻倍。</p>					

【标准展台展具租赁清单】

服务供应商：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咨询联络人：胡义超 13771793135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元)	简图	备注
A04	手推车	辆/小时	辆	30		押金 500/辆
A05	液压车	辆/小时	辆	50		押金 1000/辆
A06	干粉灭火器		个	40		押金 50/个
B、展柜，展椅类						
B01	黑色高柜	长 1m*宽 0.5m*高 2m	个	350		
B02	白色高柜	长 1m*宽 0.5m*高 2m	个	350		
B04	白色低柜	长 1m*宽 0.58m*高 1m	个	250		
B05	便携货架	90*45*180	个	300		
B06	方桌	0.7m*0.7m*0.7m	个	70		
B07	锁柜	长 1m*宽 0.58m	个	200		
B09	洽谈桌椅 (葫芦椅) 一桌三椅		套	200		
B10	洽谈桌椅 (折叠椅) 一桌四椅		套	150		

B11	玻璃圆桌		张	80		
B13	不锈腿圆桌	D60*H75	张	100		
B14	黑色折叠椅子		把	25		
B15	葫芦椅子		把	50		
B17	铝合金椅子		把	25		
B19	白色吧椅	L45*W39*H60-80	把	50		100 押金/张
B24	折叠长桌	长 1.2m*宽 0.6m*高 0.75m	张	85		
B25	折叠长桌	长 1.8m*宽 0.6m*高 0.75m	张	85		
B26	条桌: 白色+ 围边台布	长 1.2m*宽 0.6m*高 0.75m	块	100		押金 100 元/ 张
B27	条桌: 白色+ 围边台布	长 1.8m*宽 0.6m*高 0.75m	块	100		押金 100 元/ 张
B28	铝合金接待 桌	97.4cm*47.4cm*H76c m	张	200		
C、电视机类						
C03	50 寸液晶电视 (不含支架, 支架租金为 100 元/展 期)		台	700		押金 1000/台
C04	55 寸电视 (不含支架, 支架租金为 100 元/展 期)		台	800		押金 1000/台

C05	60 寸液晶电视 (不含支架, 支架租金为 100 元/展 期)		台	900		押金 1000/台
C06	65 寸电视 (不含支架, 支架租金为 100 元/展 期)		台	1000		押金 1000/台
D、沙发、吧桌类						
D02	白皮双人沙 发	L145cm*W70cm*H76cm	个	300		
D03	白皮(黑 皮) 北欧单 人 沙发	L80cm*W70cm*H76cm	个	200		
D04	白皮(黑 皮) 方形单 人 沙	L50cm*W50cm*H45cm	个	50		
D06	白方茶几	L60*W60*H45	个	70		
E、其它类						
E01	铝料 T 形货 架	长 1m 宽(单层)0.3m 高 0.5m 0.75m 1 米	个	250		
E02	网片	1.5 米*1 米	片	35		
E03	层板	长 1m*宽 0.26m	块	60		押金 50/块
E04	资料架	长 0.36m*宽 0.27m* 高 1.25m	个	100		
E08	饮水机		个	80		押金 100/个
E09	桶装水		桶	30		桶押金 50/个

F、鲜花绿植类						
F01	四季海棠花	15cm - 20cm (h)	盆	25		
F07	青铁	50cm-80cm (h)	盆	35		
F08	散尾葵 1	100cm-150cm (h)	盆	45		
F13	绿萝 2	150cm 以上	盆	55		
F14	发财树 1	100cm-150cm (h)	盆	55		
F18	巴西木	150cm 以上	盆	80		
F20	球形花 1 定制	Φ 50cm	个	1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2-3 小时
F22	鲜花定制 1	Φ 45cm	盆	15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2-3 小时
F25	讲台花定制	Φ 80cm	盆	25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2-3 小时
<p>注意事项</p> <p>*上述租赁物品图片供您参考，以现场实物为准，多谢谅解。</p> <p>*为了确保您的物品优先配送到位，请展前提前预定。</p> <p>*物品使用期限一般为展期 4 天（含 4 天）以内，超过 4 天低于 7 天（含 7 天）则加收 50%，超过 7 天则价格翻倍。</p> <p>*所有租赁物品服务由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提供（联系人：胡义超 13771793135），展会期间租赁办理点：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东门货车入口旁边)租赁窗口。</p> <p>*租用物品请客户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p> <p>*租用物品客户确认并交费后恕无法退换。</p>						

附件 8：推荐广告制作服务

有广告方面需求的展商，请联系【浩源广告工作室】：

本公司长期接会展广告业务，主要经营：广告印刷、制作和安装，制作范围包括【写真】、【写真 KT 板】、【户外写真】、【大型喷绘】、【uv】、【雕刻】等。量大从优，包安装，可开普票。

联系方式：13451511986 高先生 15151444428 徐女士

QQ：386666769 电话：0512-65860543

物品价格表（此价格不含开票），如有其他广告需求请联系上表中人员：

序号	写真	单价（元）	序号	户外写真	单价（元）
1	pp 背胶	10	25	白胶车贴	12
2	pp 无背胶	12	26	黑胶车贴	14
3	加厚背胶	15	27	可移除半年	15
4	写真 KT 板	20	28	透明车贴	15
5	双面写真 KT 板	30	29	可移除一年	16
6	写真 0.3 雪弗板	30	30	单透	18
7	写真 0.5 雪弗板	35	31	油画布	20
8	写真 0.8 雪弗板	45	32	户外灯片	20
9	写真灯片	15	33	户外写真 KT 板	22
10	写真灯片双面胶	23	34	无纺布	15
11	展架 0.6x1.6(含架子)	20/套	35	户外 pp 背胶	14
12	展架 0.8x1.8(含架子)	25/套	36	户外 pp 无背胶	17
13	门型架 0.8x2	70/套	37	户外写真 0.3 雪弗板	35
14	易拉宝塑钢	45/套	38	户外写真 0.5 雪弗板	40
15	易拉宝铝合金	50/套	39	户外写真 0.8 雪弗板	50
16	易拉宝加厚	70/套	40	磨砂膜	18
17	写真布	15	41	反光膜	30
18	相纸	13	42	防滑膜（斜纹）	23
19	油画布	18	43	可移透明车贴	23
20	520 布	6 元/平方			
21	550 布	7 元/平方			
22	黑布	8 元/平方			
23	刀刮布	18 元/平方			
24	网格布	12 元/平方			

附件 9：特装展位搭建和管理

特装展位报馆方式：主场搭建线上系统申报（报馆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联系人：展勤敏 电话：13812604966

1. 主场报馆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www.xiaozhiyubg.com/>（电脑版），打开网址后下载使用手册，界面如下图，然后根据报馆使用手册里的步骤进行报馆。在线填报系统到期自动关闭，请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相关内容！！（在系统的“联系我们”里，有搭建商群的二维码，请扫码进群，不要错过！）



注：需要自行申请水电气等缴费项目的特装&标摊的展商，同样要下载手册按照展商申报流程，申报缴费。

2. 特装搭建商办理搭建手续需线上提交的文件有(请加盖红色公章后再上传):

(1) 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特种作业人员技术证书复印件（电工证，登高证等）
- 4) 防火乳胶漆与地毯的防火证明

(2) 展台设计图纸，包括:

- 1) 效果图，含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2) 平面图（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 3) 立面图（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 4) 施工图，含详细尺寸和材质

5) 电路图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申请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咨询联络人: 展勤敏 13812604966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

号: _____,

展位规格: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面积: _____平方

米。 我公司为 第二十一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 的参展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为 _____, 手机号 _____; 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展台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为 _____, 手机号 _____。

本公司承诺: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 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6.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参展单位 (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4)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申请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咨询联络人: 展勤敏 13812604966

展会名称: 第二十一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 展台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 (必填): _____ 现场联系电话 (必填): 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 (必填): _____ 现场联系电话 (必填): _____

一、安全承诺

1. 我单位承诺, 严格遵守《参展手册》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事项》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 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服务商的施工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 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灭隐患, 以确保展会安全。
4. 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事项的情况, 承诺接受主场服务商苏州瀚之瑜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承诺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对因布展期间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单位承诺, 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音量控制承诺

1. 本公司作为 2023 苏州电博会的参展公司, 明确展示区域属于公共区域, 应当保持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 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2. 我公司接受展示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 会在展示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3.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 我公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 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 我公司愿意接受组委会统一的处罚, 并承担其后果。

搭建商盖章:

搭建负责人签字:

日期:

(5) 电箱位置申报图 (申请截止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台面积: _____ x _____ = _____ m² (3X3m/格)

1. 36 m²以上展台，必须标注好电箱位置图，下方向为展馆前廊方向，请确定好展位方向再标注电箱位置。为了更准确的标出电箱位置，**请将位于自己展位左面与右面的展位号也标出来。**
2. 展馆会根据本电箱位置图及现场场馆电井情况就近安放电箱，不能保证与本图位置完全一致。
3. 布展搭建期间若改变已申报电箱位置，**需加收 50%费用。**
4. 未在展前提供本电箱位置图的展位，如已申报用电，将随机放置电箱
5. **若申请了用水和用气，也用符号表示位置，将规格标在旁边。**

要求:

展位起始顶点



申报公司:

申报人:

(6) 搭建人员信息统计表 (表中人数和施工证数量保持一致)

注意: 此表格填好后, 盖公司印章, 发送邮箱 1020755217@qq.com, 没有此表不予办证件!

展位号	搭建商名称: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工种

(7) 保险回执单复印件（保险必须购买）

若是自行购买保险，报馆时请上传保额不低于 100 万的保险单到报馆软件，并签署《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一份一并上传到报馆软件。

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

_____（搭建商）为 2023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第二十一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布展时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参展商名称为_____

_____ 展位号为_____的施工单位。由于其自行购买保险，若是发生人员伤亡或展台倒塌事故，则该公司承担一切安全事故，与展会主办方及主场服务商苏州潇之瑜展览有限公司无关，并且扣除全部押金。

展位号：

施工单位（盖章）：

3. 特装搭建商办理缴费项目需在报馆软件上直接选填的有：

(1) 特装展位施工使用项目申请（申请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项目	单价	备注
特装管理费	22 元/m ² /展期	
值班证费	50 元/张	此证搭建工人用于开展期（按需申请）

项目	展台面积	金额	备注
特装押金	0-100m ²	10000 元/展期	
	101-200m ²	20000 元/展期	
	201-300m ²	30000 元/展期	
	300m ² 以上	40000 元/展期	

注意事项

*展会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位装修规定》的，特装展台施工押金汇款至对公账号的，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款账号。

*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商缴交，概不接受参展商代缴。

项目	时间段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
展会延时服务	18:00-22:00	面积不足 36m ² ，以 36m ² 计	9 元/小时/m ²
	22:00-24:00		11 元/小时/m ²
	24:00 以后		16 元/小时/m ²

1.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2.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清场时间点前一小时办理“延时服务申请”手续，逾期加收 30% 服务费。

3. 延时服务申请，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4. 申请延时服务展位面积不足 36m² 按 36m² 面积计算，超出 36m² 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博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及安保等服务费用。

(2) 水电气申报表 (申请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处)	超时电费 (元/小时/处)	备注
机器用电配电箱 (室内外) 380V	15A	只	1000	40	含: 材料费 电费、管理 费
	30A	只	1600	80	
	60A	只	3000	100	
	100A	只	4200	300	
	150A	只	5500	400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	20A	只	600	20	含: 材料费 电费、管理 费
	30A	只	1000	30	
照明电源 (室内) 380V	15A	只	1000	40	含: 材料费 电费、管理 费
	30A	只	1600	80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220V/10A	处	500	-	
给排水 (只限馆内)	供水 dn20	处	1700	-	含: 材料费 管理费
	供水 dn32	处		-	
展位供气排气量 6kgf/cm ²	8mm 外径	个	800	-	不包含油水 过滤器
	10mm 外径	个	1200	-	
	12mm 外径	个	1600	-	
	19mm 内径	个	2100	-	
总计金额:				元	

备注：

1. 照明用电及机器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2. 室外用电每处加 200 元管理费，安装费。前厅不提供水。地沟禁止倾倒一切杂物，否则扣除押金。搭建商必须自带二级配电箱，实际用电量不得超出申请的电量，违反者将给予罚款处理，以及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展位供气和给排水需在展会布展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并缴费。B1 馆不供气，请需要的展商自带空压机。
4. 水电气申请后退订，需扣除已申请费用的 50%，为该申请项目的材料及服务费用。
5. 用电以 8 小时/天/处计算，需超时而用电的根据申请核算超时电费。
6. 10 月 23 日之后费用将加收 50%

(3) 电话网络申报表 （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参展商				展位号			
申请人姓名				手机号			
名称	单位	租赁单价 (元)	押金 (元)	数量	租金 (元)	押金(元)	服务内容
市内直线	台	170	2000				含线路、电话租金，电话费另计
国内直拨	台	240	2000				
国际直拨	台	600	2000				
IP 宽带	端口	240 元/端口 / 天					外网需提前 20 天申请，使用期不超过 4 天
外网 20M	端口	3600					
外网 50M	端口	4800					
外网 100M	端口	6000					
租金合计:		元	押金合计:		元	总计金额: 元	

备注：

1. 国际直拨通话费一律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2. 线路在 10 米以内不收取额外费用，超出 10 米的按 5 元/米收取增加费用，布线总长不超过 50 米。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 100 元；
3. 如超过展览会报名申请安装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 50%；

（4）展览会责任险（展台险必须购买） （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展览会责任保险将主场服务商、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参展企业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主场服务商针对本次展览活动提供有偿展会安全保障服务，本着服务本届参展商和搭建商的原则，主场服务商将统一投保，具体如下：

面积	综合服务费（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安全责任保险责任	
19 m ² -36 m ²	500	每展台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10 万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100 万； 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金额的 1000 元，人身伤害无。 仅供参考，具体详见保单条款为准。
37 m ² -54 m ²	700		
55 m ² -108 m ²	900		
109 m ² -144 m ²	1000		
145 m ² -288 m ²	1200		
289 m ² -399 m ²	1500		
400 m ² 以上	2000		

保险期限：2023 年 11 月 06 日 0 时—2023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

咨询服务：张小姐（0512）67536780 分机 8023

出险理赔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 1、出险通知书（被保险人盖章原件）；
- 2、索赔申请（原件）；

- 3、被保险人与三者（或三者受益人）签订的赔偿协议；
 - 4、支付凭证；
 - 5、付款转账确认书（被保险人盖章原件）；
 - 6、涉及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财产损失清单及费用发票
 - （2）事故报告书（详述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 （3）受损财产照片；
 - 7、涉及人伤的，应提供伤者的诊断证明、病历、药费清单及发票、检查报告等相关诊疗材料；
 - 8、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保单、保险发票、服务费发票请到现场保险服务台领取（一站式服务中心）。

注：如自行购买保险，报馆时请提供保险单，并签署《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一份一并提交。

附件 10：展会现场用气安全协议（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咨询联系人：展勤敏 电话：13812604966 邮箱：1020755217@qq.com

2023 苏州电博会展会现场用气安全协议

尊敬的各位参展厂商：

为使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够顺利的进行设备用气操作，避免现场出现燃、爆等突发事件，请各位自带气瓶展商仔细阅读以下部署内容：

1. 展会现场必须指定一位安全员，展会开展前，主办方将组织所有安全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2. 至一站式服务中心领取气体标识贴，按展前提交主办数量与种类，申请分发气体标识贴，贴在气瓶明显处，不得现场临时申请用气。
3. 所有气体钢瓶必须在强制检验合格期内，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日期的气体钢瓶。
4. 展商需对气瓶区域进行防范保护，气瓶需使用钢瓶固定架，并用警示胶带隔离，周围放置灭火器，随时配合主办单位与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5. 申请用气的展商，现场必须出示气体合格证书。
6. 如遇险情，及时打 119 报警，报警时讲清楚起火方位、名称、地点、火警情况及由何种物质引起的火灾等。
7. 及时切断电源及气体总开关等，避免火灾的蔓延、扩大。利用灭火器和场馆的消防系统进行灭火，尽可能把火灾扑灭在初级阶段，以减少损失。

8.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协助并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厅外。

本展商已仔细阅读此用气安全协议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愿意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展位号：

公司名称：

安全员（签字）：

联系电话：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气体种类	气体数量	展商签字（加盖公章）

注：请如实申报数量，按瓶报备，未申报或与申报不符的气体禁止进入展馆，如被查出，将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并清出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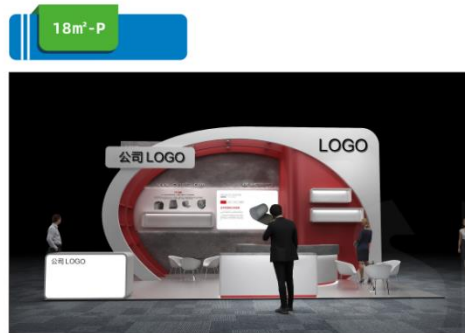
钢瓶固定架示意图，展商自行配备。



附件 11：推荐展台设计方案

咨询联系人：孙永福

17714267528



36m²-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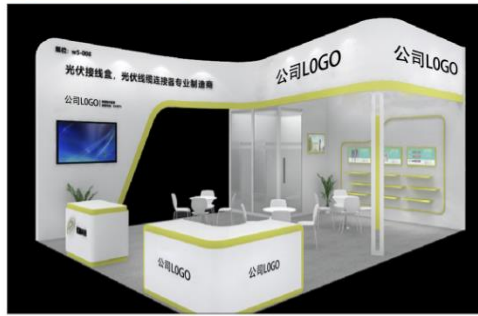
36m²-T



36m²-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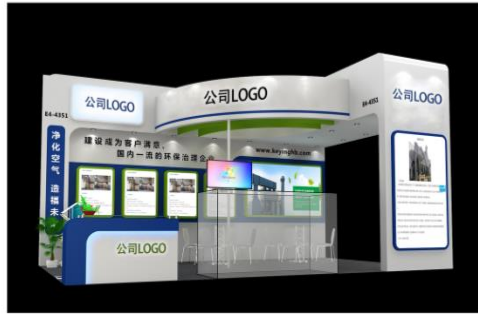
36m²-T



36m²-T



36m²-T



36m²-T



36m²-T

